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進祿

代 理 人 韓瑋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進祿自民國115年6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5年4月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且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354,532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為13,354,532元。因聲請人無清償能力，無法負擔銀行提出協商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稽（調解卷第255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

01 揭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  
02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03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4 四、再查：

05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其於聲請清算前2  
06 年內（113年4月至115年3月），曾從事跟車助手及資源回收  
07 臨時工，自114年7月起迄今則任職於登凱企業有限公司擔任  
08 倉管人員，每月薪資約為32,000元，未受領任何補助或津  
09 貼，其名下有100年出廠之機車1台（無殘值）、人壽保險保  
10 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7,897元），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  
11 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  
1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  
13 細、機車行車執照、切結書、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證明、銀  
14 行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調解卷第47至55頁、第59至71  
15 頁；本院卷第49至57頁、第61至73頁），是本院爰以聲請人  
16 最近三個月平均收入33,324元（〈34,800元+32,300元+3  
17 2,872元〉÷3=33,324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  
18 之所得收入計算。

19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2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23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4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5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6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27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28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29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30 之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31 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01 支出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2 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  
03 費用以20,623元計算。另母親扶養費部分，審酌聲請人母親  
04 現為86歲（28年次），已屆退休年齡，中度身心障礙，無工  
05 作收入所得，名下雖有小額存款、房屋及土地各1筆，聲請  
06 人自行查詢鄰近該房地且條件相似之建物（含基地）交易單  
07 價為每坪約20.76萬元（換算每平方公尺約為62,799元），  
08 故可認該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值約為5,460,373元（86.95平  
09 方公尺×應有部分1/1×62,799元=5,460,373元，然該不動產  
10 係供渠等自住使用，殊難期待得以變價支應生活支出，每月  
11 領有老人年金4,049元、每年領有端節代金、秋節代金、春  
12 節代金各2,500元、重陽禮金2,500元（平均每月833元，元  
13 以下四捨五入），有聲請人提出之受扶養人戶籍謄本、全國  
1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5 類所得資料清單、銀行及郵局存款交易明細、土地及建物登  
16 記第一類謄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身心障  
17 礙證明、看護工聘僱證明書可參（調解卷第57頁、第73至10  
18 5頁；本院卷第75至107頁），上開數額尚不足以維持其等個  
19 人必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必要，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  
20 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  
21 20,623元計算，聲請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為5人，聲請人支  
22 出其母親每月扶養費為3,148元（ $\langle 20,623元 - 4,049元 - 833$   
23  $元 \rangle \div 5 = 3,148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不予認  
24 列。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3,7  
25 71元（ $20,623元 + 3,148元 = 23,771元$ ）。

26 (三)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33,324元扣除必要支出23,771元  
27 後，每月雖有餘額9,553元，聲請人現年53歲（00年0月  
28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有12年，審酌聲請人目  
29 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  
30 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  
31 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

01 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02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03 債務。

0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6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09 六、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10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11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12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13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6月15日下午4時整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楊晟佑

21 附表：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 無 擔 保 或 優 先權	卷頁出處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債務人陳報 962,765元	無	本院卷第 21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63,246元	無	調解卷第 207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債權人陳報	無	調解卷第

	有限公司	716,673元		189頁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256,118元	無	本院卷第 21頁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438,158元	無	本院卷第 21頁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148,378元	無	本院卷第 21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874,154元	無	調解卷第 165頁
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067,903元	無	調解卷第 169頁
9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571,910元	無	調解卷第 143頁
1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476,250元	無	本院卷第 22頁
1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20,525元	無	調解卷第 255頁
1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952,129元	無	調解卷第 180頁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306,323元	無	調解卷第 167頁